

湖南省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大赛的名称为“湖南省消费帮扶营销大赛”，以下简称本大赛。

第二条 本大赛是由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文旅厅共同指导，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主办的全省性重大助农帮扶赛事活动。根据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的重要决策部署，共举办5届，每年8-12月开展。

第三条 本大赛的宗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四条 本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名称为“湖南省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在职或已退休省领导，各指导单位分管领导、主要处室负责人，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与联络协调。

第五条 本大赛接受湖南省民政厅业务监管

第六条 本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设在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

段 591 号。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七条 本大赛的主要内容

（一） 8 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新闻界发布大赛的背景及相关政策。

（二） 8-9 月协同各市州，各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制定赛事具体实施方案。

（三） 组织产品对接，协同各市州乡村振兴局做好农副产品推荐上架工作，助推各区县打造“一县一品”工程。

（四） 9 月中下旬举行启动仪式，发动各高等院校学生、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报名参赛。引导参赛选手通过淘宝直播、抖音、微信等平台进行直播带货，短视频引流销售。

（五） 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发动各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所属人流量较大区域开展线下展销活动。

（六） 积极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同等条件下通过工委会制定服务机构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

（七） 开展市场营销、直播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指导老师、参赛选手业务素质。

（八） 举行表彰大会，弘扬先进典型与模范人物的优秀事迹。

（九） 完成各级政府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八条 本大赛面向社会招募服务机构。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大赛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的意愿；
- (三) 在帮扶助农、营销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服务机构申请的程序是：

- (一) 提交服务机构加入申请书；
- (二) 经组委会办公室通过；
- (三) 按服务机构分类填报表格及必须的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 (四) 由组委会下发《服务机构》认定文书。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大赛组委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大赛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必要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管理费；
- (五) 向本大赛组委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按照组委会办公室文件精神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组委会将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

第十四条 本大赛的权威工作机构是组织委员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任命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
- (三) 审议大赛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组委会办公室是大赛的执行机构，在赛事活动开展期间领导本大赛开展日常工作，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第十六条 组委会办公室的职权是：

- (一) 执行组委会或指导单位中领导的决议；
- (二) 制定大赛具体实施方案、表彰评选方案；
- (三) 向大赛组委会及指导单位领导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服务机构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命；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本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主任、副主任、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助农帮扶、营销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办公室主任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本大赛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本大赛表彰原则：

(一) 帮扶农副产品销售不低于 1000 元；

(二) 在全省参赛人数当中排名在前 6%；

(三) 单位根据人数，通过工会经费或帮扶任务集中采购人均不低于 500 元；

(四) 集中采购金额在全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当中排名在前 10%。

第二十条 市州各部门活动组织发动及获奖情况将作为各部门消费帮扶工作年终评定的重要参考。各有关院校要将消费帮扶营销大赛学生个人获奖情况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的依据，院校、企事业单位要将消费帮扶营销大赛个人获奖情况作为职称职务评聘、职工年终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大赛经费来源

(一) 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可划拨部分会费用于赛事活动；

(二) 积极争取国有企业、500 强企业、上市企业的支持，请求冠名、赞助；

(三) 国家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财政资金可用于消费帮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财政补贴。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本大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服务机构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本大赛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本大赛章程的修改，须经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大赛组委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大赛修改的章程，须大赛组委会盖章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大赛表彰大会结束后，自动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等 6 部门下发《关于开展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的通知》后自动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大赛组委会办公室。